

#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5破申63号

申请人：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袁国山，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安阳市金良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伦掌乡李家村。

法定代表人：马秋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公司）申请，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581执1307号决定书，以安阳市金良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林钢公司与金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0581民初4969号民事判决书，金良公司应支付林钢公司生铁款352000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金良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林钢公司向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18）豫0581执1307号。执行过程中，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经查询未发现金良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该公司已停产停业，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均未能执行到位。

另查明：金良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日，注册资本

为 2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马秋芹，股东王靖宇、马秋芹。

本院认为，申请人林钢公司系金良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金良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经申请人林钢公司申请，将金良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对安阳市金良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亮
审	判	员	李建军
审	判	员	陈海雷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秦利华
---	---	---	-----